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乡县库区移民工作办公室的西乡县白龙塘镇朱家垭村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政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凯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803.74万元（大写：捌佰零叁万柒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1,099.85万元（大写：壹仟零玖拾玖万捌仟伍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按0填写。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陕西凯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5-09-21 12:49:55